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ep Inc. (「買方」) (作為買方) 與Cheng Keung Fai先生及Lam Suet Chung女士(「該等賣方」) (兩者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 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均為有關(i)買賣兩(2)股Profi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份(「代價股份」) 及每股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以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511室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有效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羅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啟駒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